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清城税洲心分局社催告字〔2024〕229号

用人单位全称：清远市育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802MA5372XG3E，单位社保号：61180014428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绍群，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居民身份证，445122*****3730

单位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湖西路89号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三层3052-3055号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于2024年2月5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清城税洲心分局社限缴字〔2024〕35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24963.66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人：郭峰

联系电话：0763-3868753

税务机关（公章）

2024年4月22日

洲心税务分局